

社團法人台灣跨領域人才培訓發展協會  
115 年度跨領域核心講師甄選簡章

【申請期間：114 年 11 月 17 日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



聯絡人：林易蓁

聯絡電話：0971-447-777

會務電子信箱：[tmda20210219@gmail.com](mailto:tmda20210219@gmail.com)

# 目錄

目錄.....	I
一、 甄選目的.....	1
二、 核心講師交流會及週間分隔線簡介.....	1
(一)、 週間分隔線.....	2
(二)、 核心講師交流會.....	3
三、 儲備講師之義務與權利.....	4
(一)、 儲備講師義務.....	4
(二)、 講師聘書頒發標準.....	5
(三)、 跨領域核心講師權利.....	5
(四)、 跨領域核心講師應注意事項.....	5
四、 甄選說明.....	6
(一)、 資料審查收件期間.....	6
(二)、 申請方式.....	6
(三)、 線上儲備講師甄試 (分 2 部分進行).....	7
五、 附件.....	7
(一)、 協會講師資料表.....	8
(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9

## 一、 甄選目的

社團法人台灣跨領域人才培訓發展協會(TMDA)，為受內政部核准設立之教育性質非營利人民團體。本會為因應國內就業環境及產業人才需求之變動，積極推動符合業界需求之跨領域職能培訓課程，期望協助培育更多的跨領域人才投入就業市場。

為滿足推動目標課程之人力需求，本會擬於每年度固定招募「核心講師」，並於每週固定開設「核心講師交流會」及「週間分隔線」系列講座，作為講師培訓及發表課程之平台。期望提供講師學習成長的環境，以培養講師授課能力，並將課程進一步商業化，最終提供更多符合產業市場需求的課程與師資。

## 二、 核心講師交流會及週間分隔線簡介

為培訓協會核心講師，包含跨領域視野、課程品質、個人品牌，以及協會品牌等，本會固定於每週三 19:30 於線上召開兩個講座：對外公開之「週間分隔線」及團隊內部之「核心講師交流會」。前者為本協會對外免費開設，後者則為講師對外公開課程以前之內部測試。

## (一)、 週間分隔線

週間分隔線為對外公開發表課程之免費系列講座，由核心講師團隊商定各季主題，並交由協會推廣團隊對外宣傳。在特定情況下，亦邀請核心講師參與學習，並在講座結束後給予課程回饋。

週間分隔線之定位為協會對外宣傳之公開場合，目的在於針對核心講師設計之課程進行廣告宣傳，同時持續累積協會與講師個人之品牌價值。分享内容將由協會人員進行全程錄製，並且在講者本人同意之前提下，作為後續課程廣告媒體之應用素材。

時間	內容	參與者
19:30-19:35	主持人開場	公開招生
19:35-20:25	當週主題分享	
20:25-20:30	主持人收尾及工商	
20:30-21:00 (會後會)	1. 聽者講評與建議回饋 2. 會務討論、臨時動議	儲備講師 核心講師

## (二)、核心講師交流會

核心講師交流會的定位為「講師對外公開課程前的內部測試」。藉由同儕之間的評論，達到提升課程品質、講師能力的效果。同時也讓講師開發新課程時，能夠獲得同儕間的回饋。

核心講師將就其選定之課程主題進行一小時的試講，並在試講結束後提出後續的課程規劃。其他參與之核心講師則會針對課程設計、演說風格、架構編排、教學方式等提出改善建議與回饋。

依循協會「拒絕鄉愿，追求卓越」之價值觀，核心講師們應互相提出直白之觀感評價，以利核心講師們彼此交流、共同成長。交流會議內容均會由協會進行全程錄影，同時開放文字建議紀錄，供核心講師成員參考學習。

核心講師交流會僅開放本會核心講師團隊、課務行政人員固定參與。若有特殊特定需求，在經主持人及主講者之共同同意下，得邀請合作單位旁聽。

時間	分配	內容
19:30-20:30	1 小時	課程試講
20:30-20:40	10 分鐘	中場休息
20:40-21:00	20 分鐘	講師自評、課程編排討論
21:00-21:30	30 分鐘	聽者講評與建議回饋
21:30-22:00	30 分鐘	會務討論、臨時動議 (彈性提早散會)

### 三、 儲備講師之義務與權利

經甄選新加入的成員，將先以「儲備講師」的身分加入「核心講師交流會」，進入為期一年的培訓觀察期。培訓期間，儲備講師須履行以下義務。儲備講師若於培訓期間違反相關義務，情節嚴重者將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除名。

#### (一)、 儲備講師義務

1. 儲備講師應以「每週三義務性參與核心講師交流會或週間分隔線」為原則，遇不可抗力理由需事先請假。除理事長同意外，不得無故缺席，亦不得連續缺席
2. 儲備講師應於加入年之第一季，參與當年度訂定之講師核心職能訓練課程，作為講師基本能力培訓
3. 儲備講師應於當年度核心講師交流會中，分享「核心職能主題」及「專業領域主題」至少各一次
4. 儲備講師於核心講師交流會中發表之主題，將送交協會內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判定其能否在週間分隔線中發表。儲備講師應為加入年度完成至少一種主題通過其審查，並於週間分隔線公開發表
5. 儲備講師應出席該年度之「協會講師線下聚會」

儲備講師在加入年度末，滿足下項所列標準者，將由協會頒發講師聘書，升任為正式核心講師。升任後儲備講師之義務解除，權利與注意事項同下述(三)、(四)之跨領域核心講師。

## **(二)、講師聘書頒發標準**

1. 每週固定參與核心講師交流會，未無故缺席
2. 於核心講師交流會至少發表「核心職能主題」及「專業領域主題」各一次
3. 於週間分隔線至少公開發表過一次講座

## **(三)、跨領域核心講師權利**

1. 核心講師得每週參與核心講師交流會，共同成長
2. 核心講師得以講師身分參與週間分隔線學習，不必考慮招生額滿問題，且可參加會後會溝通交流
3. 核心講師得在週間分隔線發表演說，累積個人品牌名聲
4. 核心講師得無限制瀏覽核心講師交流會及週間分隔線之課程影片與文字建議資料庫
5. 核心講師得將設計之收費課程，由協會團隊輔助上架銷售，期間廣宣設計成本由協會負擔
6. 協會之各項對外合作課程及收費課程，將從核心講師團隊優先任用。合作機會相關資訊將優先通知核心講師
7. 核心講師將有機會與其他核心講師共同組成特定領域團隊，開發整合性課程承接相關專案

## **(四)、跨領域核心講師應注意事項**

1. 核心講師作為協會的長期合作兼職人員，參與核心講師交流會及週間分隔線活動無須繳交任何費用，屬於自願參加之公益性社團活動。無固定薪資收入及勞健保相關身分，亦無鐘

- 點費等收入。後續合作課程與收費課程則以各專案分別定價。
2. 協會與各核心講師合作開課或課程派案並商定鐘點費時，將與核心講師商定一定比例之「建議回捐額」，望請講師於收到款項後自願回捐款項，以為協會行政運作之經費

上述注意事項雖無法律上之硬性責任，但配合程度將作為未來是否合作開課與派案之判斷依據。針對情節嚴重且屢勸不聽者，協會保留將其從核心講師團隊除名之最終決定權。

#### 四、 甄選說明

本徵選分為資料審查及線上儲備講師甄試，分別說明如下：

##### (一)、 資料審查收件期間

自 114 年 11 月 17 日 12: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 17:00 止。

##### (二)、 申請方式

請將下列資料檔案或雲端連結以 E-mail 寄送至協會電子信箱：  
[tmda20210219@gmail.com](mailto:tmda20210219@gmail.com)。

1. 協會講師資料表（如附件一，請提供 pdf 檔）
2.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二，請親簽後掃描為 pdf 檔）
3. 5 分鐘自我介紹影片

資料審查通過者將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 17:00 前收到通知及相關後續程序（如下所述）。

### (三)、線上儲備講師甄試 (分 2 部分進行)

資料審查通過者，須於 115 年 1 月 7 日 19:30-22:00 進行線上教學演示及教學內容評論。

#### 1. 線上教學演示

實際演示時間 8 分鐘，問題答詢約 2 分鐘。演示順序將於當日公布。演示主題無硬性規定，得由演示者自行決定單一主題進行教學演示，或是針對講師個人跨領域專長進行課程設計說明。旨在展現演示者之講師核心能力或專業能力，並為未來與核心講師團隊協作建立初步理解。線上教學演示，請準備好當日分享內容簡報，由甄選者自行進行畫面分享。

#### 2. 教學內容評論

為評估講師候選人對教學品質的感受與回饋能力，本次講師甄選安排了教學內容評論環節。線上教學演示後，將播放一段 10 分鐘的課程教學影片。請甄試者於線上教學演示結束後，現場針對教學影片進行 5 分鐘內之講評錄音，針對授課內容、教學方法等面向嘗試提供建設性之建議以利影片中講者改進教學表現。敬請候選講師預先準備好錄音設備，並於當天指定時間內將錄音檔案上傳至協會指定雲端資料夾。

甄選結果將於 115 年 1 月 9 日發出通知。通過者將於次週三(115 年 1 月 14 日)起，以儲備講師身分參與核心講師交流會。

### 五、 附件

## (一)、協會講師資料表

講師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請詳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 歷					
著 作					
服務單位	單位名稱				
	服務部門		職稱		
	單位電話		單位傳真		
	單位地址				
專長領域					
工作經歷 (請詳填，如不 敷使用請自行 增列)					
教學實績					
作品/證照					
其他傑出說明					
可授課時段					

※請增頁後檢附學歷、證照、工作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掃描檔

## (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社團法人台灣跨領域人才培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1、本會因辦理各式教育訓練課程，為申請政府補助或委任之教育訓練計畫如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新尖兵、失業者職業訓練、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或其他教育訓練採購案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電話、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2、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3、本會將於下列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1)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 (2)依相關法令所定期間。
  - (3)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4、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5、本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配合本會相關活動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政府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6、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檢附申請書，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您如申請上述第(4)項或第(5)項，視同申請終止與本會合作，本會於執行所申請項目後，將即刻予以解任，若因此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7、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相關業務。
- 8、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9、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二)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1、本人已充分知悉社團法人台灣跨領域人才培訓發展協會（下稱協會）上述告知事項。
- 2、本人同意協會蒐集、處理本人之個人資料。
- 3、本人同意協會得將本人個人資料提供予執行計畫之單位、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或與計畫執行必要協助單位。

立 同 意 書 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